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0號

原告 林榮華

被告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啟昌

訴訟代理人 林煥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09年10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起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09年10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6,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，原告起訴聲明(一)至(三)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復職日前之工資及提繳勞退金請求均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原告為53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即應以5年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00,000元，應提撥之退休金為6,000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、勞工退休金總計為6,36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100,000 + 6000)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6,360,000$ 】，其聲明(一)之價額較聲明(二)(三)為高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360,000元，是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3,964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係因僱用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21,321元（計算式： $63,964 \times 1/3 \div 21,32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已繳納之3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尚應補繳18,321元。茲

01 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
03 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05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11 書記官 葉乙成